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49
11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四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2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成员国:	智利	埃吉古伦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因塞拉女士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布里托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斯托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229 (c)

下午12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1)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莱季萨里霍维奇夫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1),转递了他1997年3月7日收到的负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主要副高级代表的信函;以及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另一封信(S/1997/204),附有国际警察工作队根据1997年2月12日关于莫斯塔尔的决定拟定的报告的执行摘要和关键调查结论。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文件S/1997/140和S/1997/183,内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7年2月17日和3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其中涉及1997年2月10日一批欲往西莫斯塔尔墓园的平民当着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面受到暴力攻击,以致一人死亡和多人受伤的事件(S/1997/201)。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参加秘书长的信中提到的1997年2月12日会议的与会人员同意,除其他外,请联合国警察工作队调查这一事件,接受和核准整份报告,并就逮捕、交付审判和开除应对煽动或参与暴力行动负责的人作出必要结论。

“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办事处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作出的并获得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稳定部队指挥官和联系小组成员充分支持的结论。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4)附件中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报告所述西莫斯塔尔警察对1997年2月10日暴力攻击事件的参与。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当地警察在1997年2月10日事件前后没有对莫斯塔尔各处受到族裔攻击的平民给予保护,并强调安理会重视要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已宣布将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点名的一些警察停职,但深表关切负责当局至今仍未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从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当局企图对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查明曾向这批平民开枪的警察的逮捕和起诉附加条件。

“安全理事会要求负责当局,尤其是西莫斯塔尔的负责当局,立即执行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尤其是将所有涉案警察停职,并立即加以逮捕和起诉。安理会还吁请负责当局调查涉及这一事件的所有警察。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该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编号为S/PRST/1997/1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